

專案質詢

8-7-13-048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農委會統計年報，至 102 年底止我國耕地面積為 799,830 公頃，而 103 年底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為 6,071 公頃。然農委會自 76 年開始推動有機農業至今將近 30 年，有機農業面積僅占耕地面積 0.7%，顯示政府推動決心不足，依照歐盟相關國家的經驗，足夠的補貼政策是推動有機農業發展的重要因素，本席要求政府部門應大幅提高對於有機農業的補助經費，以提高農民對於投入有機農業的誘因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農委會統計年報，至 102 年底止我國耕地面積為 799,830 公頃，而 103 年底有機農業種植面積為 6,071 公頃。然農委會自 1987 年開始推動有機農業可行性研究，1988 年在高雄與台南農業改良場設置有機農業試驗長期觀察區，至今將近 30 年，有機農業面積僅占耕地面積 0.7%，顯示政府推動決心不足，而依照歐盟相關國家的經驗，足夠的補貼政策是推動有機農業發展的重要因素。
- 二、以英國為例，1994-1998 年間英國提供有機農業補貼金額較低，且僅提供轉型期間的補貼，因此同時間內英國有機農業面積無明顯成長，有機農地僅佔總農地 0.6%。然自 1999 年起英國實行新的補貼措施，大幅提高補貼金額，以威爾斯為例，有機農田面積從 1998 年的 4,371 公頃（佔農地面積 0.3%）增加至 2003 年的 58,280 公頃（佔農地面積 4%）。2004 年更實行轉型後持續補貼政策，使威爾斯有機農田面積增加至 70,832 公頃。反觀政府花大筆預算在休耕補助及化學肥料補助，100 年至 103 年分別補助 366 億元及 115 億元，且化學肥料補助與有機農業發展根本背道而馳，預算資源嚴重錯置，本席要求政府部門應大幅提高對於有機農業的補助經費，以提高農民對於投入有機農業的誘因。